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劉惠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64101

傳真：0422201364

電子信箱：ah76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4008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林委員德貴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正炎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第四區管理處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區營業處）

副本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、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

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州廳辦公室（中正廳）
- 三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（曾副總工程司文誠代理）紀錄：劉惠琪
- 四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- 五、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起造人	設計人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-9、333-10、333-11、341-2、341-3、341-4、396-4、398、398-3、398-4、398-31、398-32、398-33、409-1、414、414-3、441-7、455-1、455-3、461-4、461-5、461-6、461-7、462-8、462-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	(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 1. 挖方：189,610.5m ³ 。 2. 填方：189,610.5m ³ 。 3. 矩型溝：(60cm*60cm)：826M。 4. 矩型溝：(80cm*60cm~80cm)：79M。 5. 矩型溝：(80cm*80cm)：863M。 6. 矩型溝：(100cm*100cm)：1932M。 7. 集水井：(100cm*100cm*150cm) 1 座。 8. 靜水池：(200cm*200cm*200cm) 1 座。 9.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：1 座。 10. 聯外涵管：52m。 11. 植生工程：61,000m ³ 。 12. 梯型溝：962m。 13. 10 寬道路：492m。 14. 擋土牆：363.5m。 15. 臨時性防災設施：1 式。 (一、二期合計)
2. 基地面積：142,175 m ²	
3. 分區或編定：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
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/180%	
初審意見	
一、已依 104 年 2 月 6 日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」審查意見完成修正。	
二、擬提案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」審查。	

權責 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	一、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集排水及沉砂場採用相同(同一)滯洪沉砂池，設計分析時考量方式為何？ 二、停機棚廠監測系統工程(含地表沉陷及地下水水位觀測)是否有其必要，可依現況調整？ 三、圖 8-12，滯洪沉砂池設計圖中，回填土堤之 2.2m 及 3.1mR.C. 心牆對池岸邊坡之穩定性有多少效益可再討論？ 四、表目錄中表 8-18 箱涵水深分析表(照片 5 點位)，誤植內文亦同，(P8-17)。 五、表目錄中表 2-2、表 2-3 表名同不宜，建議修正為表 2-2(1)、表 2-3(2)，內文亦同(P2-11)。 六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(第一期)中項次 6：矩形溝(80cm*60cm~80cm)「長度 79m」，惟工程預算明細表數量「87cm」不符再查核，同理工程造價 53,240,000 元再查核。 七、聯外排水系統圖面請補充標示，含各節點排水斷面。 八、沉砂滯洪池之解說告示牌應標示設置位置於配置圖上。 九、滯洪池之放流水建議先導入雨水回收池後再行排放。 十、余曉嵐之「台中縣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封面，是否需更改為市，以符為實」？ 十一、P2-13 與 2-4 之「2. 地層構造」是否應為「2. 地質構造」？且說明首行之「…內斷層之為」應為「…內之斷層為」，另「1. 區域地層」是否應為「1. 區域地質」？ 十二、P3-2 末段有關平均日與最大日之用水量有誤植，建議改正之，(應與表 3-1 一致)。
決議	一、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:請依本局初審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第二類別審查小組部分:請申請單位補附雜照併建照申請說明書，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，委員會同意雜照併建照辦理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起造人	設計人
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廖繼誠)	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新社區新大南段101地號等85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207044.8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/180%	(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 1. 挖方：7885.81m ³ 。 2. 填方：7795m ³ 。 3. 永久性池含豎井、聯外管涵 4. 新設排水溝：改善排水溝：RCP管涵： 5. 集水井： 6. 植生工程：(數量8383 m ²) 7. 臨時性防災設施：1式。
初審意見	
一、本報告書版面頁次請重新安排，總目錄應放置最前面，並逐頁編碼及整合成1冊。 二、本案「查核表」應檢附書圖文件與備註「頁碼」無法核對，請標示清楚 三、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。 四、未檢附基地岩性地質圖及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（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）。 五、未檢附環境敏感地質圖。 六、未檢附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，並標示整地前、整地後標線圖例。 七、未檢附給水幹線工程、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。 八、整地計畫書圖： 九、未檢附工址探查報告。 十、未檢附建築配置計畫圖(含區位及使用強度)。 十一、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：未檢附基礎工程分析。 十二、用地編定說明書：請檢附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。 十三、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： 十四、未檢附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。 十五、未檢附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。 十六、未檢附監測系統工程書圖。	

- 一、圖目錄中修正圖號為圖 1～圖 62，內文安排（如 P6-6）另圖 2 地理位置圖(2)誤植。
- 二、說明書查核表中（四）3（2）缺”符合”或”不符”，另標題應修正為（四）3.（1）／（2）／（3）／（4）／（5）為宜。
- 三、圖 10 土壤圖再查核（P7-5-1）
- 四、表 9-1 中植生工程面積 8383M²，植生為物種？（P9-15）
- 五、表 9-20 表名誤植—即有擋土牆安定分析成果表（表目錄）
- 六、圖 49 圖名：面積計算表，不宜（圖目錄），內文亦同（P10-1-17）
- 七、工程初估經費？
- 八、參考文獻缺
- 九、挖填土方量，建議水土保持設施施作所產生之土方量 7885.81M³，應表列所推估量（P9-4）
- 十、區外排水設施，設計排洪量，計算基準請再檢討。
- 十一、既有擋土牆安定分析，請建議以滿水位方式檢討。
- 十二、各棟建築物之間類似通路請標示。
- 十三、既有設施與新設施建議標示清楚
- 十四、圖 18-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，新設管涵斷面尺寸表中，排水分區面積（20）=2.300（ha）之水溝編號為 NUD2，與圖面中之 NUD1 編號不符？又此水溝之坡降達 27%是否合適？
- 十五、P9-19、表 9-9 中處理方式「改善」是否為「新設」？
- 十六、圖 24、B1 沉砂滯洪池設計圖中，A-A 斷面池底 0.15CM 厚不透水布，應註明往兩側池岸邊坡延伸之長度？及錨定方式？
- 十七、圖 25、D1 沉砂滯洪池池底為何不鋪設不透水布？
- 十八、污水處理設施距酒莊餐廳較遠建議應標相關管線圖示。
- 十九、污水處理設施請加附建築圖示標示尺寸及材料。
- 二十、P8-2 所提之油脂截留器未標示設置位置、數量及詳圖。
- 二十一、本案建物分散配置且於坡地上，請檢討消防工程車輛通行之動線檢討（能抵達各建築物），特別是 B2 之古堡餐廳如何抵達。
- 二十二、擋土設施—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容”無擋土牆”與報告書（P9-36）不符

	二十三、 是否雜併建？ 二十四、 P6-2 未登錄地可否納入？ 二十五、 P6-7-2 基地範圍包含 6 級坡不可計入法空，4-5 級不可配置建築物 二十六、 P10-1-17 大於 55%是否計入？ 二十七、 P3-1 建議增列共多少筆謄本 二十八、 各章首建議增用色紙，可一目瞭然且方便翻閱。 二十九、 P8-1 之假日，是否可用最大日，因假日不一定最大。連續假日較易最大。 三十、 P9-16 之 1 合理化公式之 Q 應為「Q_p：洪峰逕流，可做為設計逕流量。 三十一、 $Q = V = (1/N)^{(2/3)} \times R^{(1/2)} S$
決議	本案依本局初審及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。
備註	

七、 臨時動議(無)

八、 散會

